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8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药品上市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11月9日,公司与欧拉医药签订了《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决定受让其持有的“乙酰半胱氨酸颗粒”“艾普拉唑肠溶片”两项药品上市许可(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处方、生产工艺、技术秘密、与标的品种相关的专利、技术资料等数据的所有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 风险提示:本次受让药品上市许可,尚需办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手续,办理完成时间具有不确定性,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026年11月9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与湖南欧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拉医药”)签订了《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决定受让其持有的“乙酰半胱氨酸颗粒”“艾普拉唑肠溶片”两项药品上市许可。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六号一一医药制造》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标的基本情况

1、乙酰半胱氨酸颗粒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批准文号
乙酰半胱氨酸颗粒	200mg	颗粒剂	国药准字H20264992

2、艾普拉唑肠溶片

标的品种名称	研发阶段	规格	药品注册申报单位	注册申报受理号
艾普拉唑肠溶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审评审批阶段	5mg	欧拉医药	CYHS2600641

(二)药品相关情况

乙酰半胱氨酸颗粒适用于慢性支气管炎等咳嗽有粘痰而不易咳出的患者;艾普拉唑肠溶片适用于治疗十二指肠溃疡及反流性食管炎。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1、乙酰半胱氨酸颗粒

国内方面,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国内共有19家企业取得了31个乙酰半胱氨酸颗粒的药品注册证书。米内网数据显示,乙酰半胱氨酸(片剂、注射剂、胶囊剂、散剂、颗粒剂、气雾剂、喷雾剂与粉雾剂)2025年、2026年上半年的销售额(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药店)分别为28.31亿元、13.41亿元。2023年11月,乙酰半胱氨酸颗粒中选第九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并于2024年3月起全国陆续开始执行,预计于2027年底续约采购。

2、艾普拉唑肠溶片

国内方面,经查询药监局,国内共有5家企业取得了5个艾普拉唑肠溶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城市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艾普拉唑肠溶片销售额超过12亿元,2026上半年超过5亿元。在质子泵抑制剂产品排名中,艾普拉唑肠溶片近年来均跻身前五。

(四)药品销售情况

欧拉医药持有的乙酰半胱氨酸颗粒于2026年6月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艾普拉唑肠溶片已申报注册待审批,前述药品均暂未进行生产、销售。

(五)药品研发投入情况

根据欧拉医药提供的《研发投入简要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乙酰半胱氨酸颗粒研发投入为550万元(未经审计),艾普拉唑肠溶片研发投入为1,262万元(未经审计)。

(六)定价情况

基于双方对乙酰半胱氨酸颗粒和艾普拉唑肠溶片的市场潜力和技术价值的评估,最终确定了此次交易的价格,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欧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B-1栋402-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RY6JG2W
法定代表人	王扬钢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经营期限	2020年12月11至2070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物临床试验服务;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医疗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王扬钢(认缴出资170万元,持股比例85%);蒋燕萍(认缴出资30万元,持股比例15%)。
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113.67万元,净资产为-2,415.31万元,负债总额为2,528.97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6.28万元,净利润为-1,170.35万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705.95万元,净资产为-2,531.04万元,负债总额为3,236.99万元;202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573.60万元,净利润为-355.73万元。

欧拉医药目前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B证,已获批上市品种3个,在研仿制药品种9个(已有4个品种申报注册待审批),所持品种均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根据公司了解,欧拉医药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本次主要为药品/在研药品交易事项,且欧拉医药控股股东王扬钢先生及其控股的湖南奥维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维康医药”)已与公司签署《保证协议》,为本次公司受让药品/在研药品事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基于前述情况判断,本次交易中欧拉医药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此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方盛绿色合成制药有限公司已受让欧拉医药某原料药药品生产技术;公司拟收购王扬钢先生持有的欧拉医药85%股权事项,并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支付意向金350万元),2026年11月9日,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收购事项,并已于当日退回意向金。此外,公司与欧拉医药目前还在就三个药品批件拟转让事项进行磋商,并已签署《药品上市许可转让意向协议》,后续如签署正式的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协议,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本次药品所有权转让交易外,公司与欧拉医药无其他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乙酰半胱氨酸颗粒《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

甲方:方盛制药,乙方:欧拉医药

1、转让标的

对乙酰半胱氨酸颗粒的药品上市许可(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处方、生产工艺、技术秘密、与标的药品上市许可相关的专利、技术资料等数据的所有权)

2、转让费用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费。

3、转让步骤

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将分阶段推进标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及生产地址变更事宜,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最晚于协议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生产地址变更最晚于协议签订后13个月内完成。

(二)艾普拉唑肠溶片《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

甲方:方盛制药,乙方:欧拉医药

1、转让标的

艾普拉唑肠溶片的药品上市许可(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处方、生产工艺、技术秘密、与标的药品上市许可相关的专利、技术资料等数据的所有权)

2、转让费用支付方式

鉴于甲方为标的品种当前受托生产单位,本次上市许可转让仅需办理持有人变更至甲方手续,无需办理生产地址变更登记。转让费按工作节点分期支付,具体如下:

1)第一期: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转让预付款,金额为技术转让费总额的20%。

2)第二期:乙方取得标的品种药品上市许可并移交注册证书原件后,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技术转让费总额的30%,原预付款转为转让款。

3)第三期:乙方办理持有人变更至甲方手续,甲方取得持有人变更补充申请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技术转让费总额的50%。

3、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0日内仍未支付的,应按应付未付转让款总额的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个月的,乙方可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已付款项在扣除违约金后退还;

2)乙方逾期取得标的品种药品上市许可的,甲方可给予不超过60日的宽限期;逾期满30日或宽限期届满后30日内仍未取得,或在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于任何时间取得标的品种药品上市许可不予批准通知书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协议,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3日内退还全部款项,并按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自收款之日起至退款完成之日止);

3)乙方拖延或拒不办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手续,导致本协议签订后18个月内仍无法完成变更的,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3日内返还全部转让款,并按技术转让费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4)无论因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协议,乙方负有退款义务的,应自解除或终止后3日内退款,逾期按应退总额的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三)保证协议

甲方:方盛制药;乙方一:王扬钢;乙方二:奥维康医药

1、被保证的主债权

为本公告前述“乙酰半胱氨酸颗粒”“艾普拉唑肠溶片”《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以及公司与乙方正在磋商三个药品批件受让事项而签署的《药品上市许可转让意向协议》所享有的债权。

2、保证方式

乙方1与乙方2共同就本合同项下主债权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含或有负债)、义务和责任;若有利息、复利、罚息的,按主合同的具体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各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分批到期的,以保证期间以最后到期之债权为准计算;甲方依主合同约定宣布某一具体债务提前到期的,该具体债务的保证期间自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每一具体债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一具体债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3)保证期间,甲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4)各方同意:乙方作为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各单笔业务文件中约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各方无需另行签订其他任何文件。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确定“打造成为一家以中药创新药为核心的健康产业集团”的发展战略以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同步通过外购来储备具有发展潜力的产品,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从而加快发展步伐。公司多产品矩阵中已经搭建起了以强力枇杷膏(蜜炼)/露为代表的呼吸系统用药和以奥美拉唑肠溶片、健胃愈疡胶囊/颗粒为代表的消化系统及代谢药物,本次受让“乙酰半胱氨酸颗粒”“艾普拉唑肠溶片”完成后,前述两类产品线中主力品种有望得到有效扩充,后续通过集团的品牌赋能,有望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受让药品上市许可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推动产业链整合和扩张,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本次受让药品上市许可,尚需办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手续,办理完成时间具有不确定性,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8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完成了《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内容

同意该企业位于生产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麓松路789号的生产范围“乳膏剂(仅用于注册申报)”变更为“乳膏剂(激素类)”,许可证副页中增加乳膏剂生产线信息:乳膏剂一车间乳膏剂生产线1(激素类)***

二、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内容

许可证编号:湘20150028

企业名称: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高新区麓松路789号

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855019M

分类码:AhzBhzChzDh

法定代表人:周晓莉

企业负责人:周晓莉

质量负责人:李昌强,项斌

有效期至:2030年10月16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1、湖南省长沙市麓松路789号: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酊剂(外用)、散剂(含中药提取)、栓剂、贴膏剂、乳膏剂(激素类)、原料药【阿德福韦酯、伊班膦酸钠、司来帕格;硝呋太尔、塞来昔布、非布司他(通过GMP符合性检查后方可放行销售);甲苯磺酸艾多沙班、艾拉莫德、盐酸替扎尼定、盐酸乙哌立松、艾瑞昔布(仅用于注册申报)】;口服混悬剂、冻干粉针剂(抗肿瘤类)、丸剂、贴剂(仅用于注册申报);小容量注射剂(通过GMP符合性检查后方可放行销售);2、湖南临澧经济开发区安福工业园:中药前处理和提取(集团内共用);3、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镇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黄龙路368号:原料药(依折麦布、盐酸贝尼地平、吲哚布芬);瑞卢戈利、美阿沙坦钾、雷美替胺、非奈利酮、达普司他、硫酸氨基葡萄糖氯化钠复盐(仅用于注册申报);奥硝唑(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后方可生产上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结构产生影响,公司将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亦不会对公司本期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四、专项说明

《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系公司自愿披露事项,涵盖生产范围、剂型、品种变更以及新建、改建、扩建车间或生产线等多种情形。近年来,随着公司获批及受让药品品种的持续增加,《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较为频繁。为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后续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事宜,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但若相关变更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或属于应当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8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至11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eary.ir@leary.com.cn进行提问。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09:00-10: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龚伟全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梁韵湘

财务总监:肖燕

独立董事:叶文平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至11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leary.ir@leary.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757-66833180

邮箱:leary.ir@lear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2026年1月至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5,529,760.8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280,449.26元。经综合考虑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经营和盈利状况,为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58,567,26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856,726.0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已对本次利润分配议案进行事先审议,认为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75 证券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2026-034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11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hqydm@cecl.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兼总经理段石磊、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顾昕、独立董事史剑梅。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11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qydm@cecl.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娉婷

电话:021-20772222

电子邮箱:zhqydm@cecl.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李国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李国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辞任后将按照公司安排另行任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国阳	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6年11月10日	2028年6月15日	个人原因	是	按照公司安排另行任用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国阳先生的辞职自公司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生效。李国阳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李国阳先生将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国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仅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部分公司股份。李国阳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并继续遵守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做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总经理聘任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李国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88622

股票简称:*ST禾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258号汇金财富广场1号楼701室

通讯地址: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258号汇金财富广场1号楼701室

签署日期:2026年 11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禾信仪器/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由3,679,350股降为3,523,175股,持股比例由6.2215%降至4.9999%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2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31608172
注册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258号汇金财富广场1号楼701室
通讯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258号汇金财富广场1号楼701室
成立日期	2001-08-31
营业期限	2001-08-31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是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资产配置优化、资金回收等综合因素考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主动减持公司股份,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5.2215%下降至4.999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有股份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持计划

2026年9月8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04,6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减持公司股份156,175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份性质
昆山国科	5%以上股东	3,679,350	5.2215	A股IPO前取得	无限售条件股份

注:上述表格中“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为触及5%及1%刻度线变动前数据。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20日至11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56,1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5.2215%降至4.9999%,详情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昆山国科	156,175	0.2216	集中竞价	2026/10/20-2026/11/9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昆山国科	人民币普通股	3,523,175	4.999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其他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 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禾信仪器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一、备案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禾信仪器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11 月10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
股票简称	*ST禾信	股票代码	688622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地	江苏省昆山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前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占 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A股 股持股数量:3,679,350股 股持股比例:5.221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 拥有权益的股份 变动数量及变动 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A股 股持股数量:156,175股 股持股比例:0.2216%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A股 减持后持股数量:3,523,175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4.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 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10月20日至2026年11月9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6个月是否 在二级市场买卖 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 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 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 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11 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禾信 公告编号:2026-071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8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科”或“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